

建國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0 學年度入學 四年制 電子工程系 開課表

110803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國文	2	2	2	2	職場英文	2	2			博雅(一)			2	2	公民社會	2	2				
		英文	2	2	2	2	藝術入門			2	2	歷史與人生			2	2	博雅(三)	2	2				
		運動與健康(一)(二)	2	2	2	2						博雅(二)			2	2	博雅(四)	2	2				
		小計	6	6	6	6	小計	2	2	2	2	小計	0	0	6	6	小計	6	6	0	0	28	28
	專業基礎	基礎數學	3	3			職場安全與衛生	2	2														
		微積分			3	3	職場倫理			2	2												
		化學	2	2	2	2																	
		物理	3	3	3	3																	
		小計	8	8	8	8	小計	2	2	2	2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0	20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電路學(一)	3	3			專題製作(一)(二)	2	3	2	3	電子科技創意	3	3				
數位邏輯與實習				3	4	電子學(一)(二)	3	3	3	3	光電工程概論	3	3			工業電子與實習			3	4			
						電子實習(一)(二)	2	3	2	3	半導體概論與實習	3	4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4			
						計算機程式	2	3			微算機應用與實習(二)	3	4										
						微算機應用與實習(一)			3	4	印刷電路板製作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小計		3	3	3	4	小計	10	12	8	10	小計	11	14	8	9	小計	3	3	6	8	52	63	
必修合計		17	17	17	18		14	16	12	14		11	14	14	15		9	9	6	8	100	111	
專業選修	基礎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3			電子學(三)	3	3			智慧財產與專利申請實務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科技英文(必選)			2	2	電子產品生產實務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電子產品銷售實務			3	3			
						電路學(二)			3	3													
						工程數學(必選)			2	2													
	資訊科技					生活資訊導論	3	3			物聯網應用與實習	3	4			動畫製作與實習	3	4					
						手機app程式設計			3	3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3	4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3					
											大數據應用設計與實習			3	4	遊戲程式設計			3	3			
											雲端服務應用與實習			3	4	多媒體編輯實務			3	3			
											數位影像處理與實習			3	4								
	應用電子	微電腦應用					視窗程式設計	3	3			感測元件與應用實務	3	3			印刷電路板進階設計與製作	3	3				
											圖控軟體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微控制器應用與實習	3	4					
											資料擷取與信號量測分析			3	3	嵌入式系統與實習			3	4			
											微控制器周邊應用實習			2	3	系統晶片設計應用與實習			3	4			
		光電半導體										真空設備及薄膜技術	3	3			平面顯示器導論	3	3				
												LED晶粒製造與構裝	3	3			LED照明系統之分析與設計	3	3				
												雷射原理與應用			3	3	半導體構裝技術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3	3	背光板顯示器之分析與設計			3	3				
										太陽能工程實務			3	3									
備註	1.必修總學分數合計 100 學分。(共同必修 48 學分,專業必修 52 學分) 選修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 2.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至多修習27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至多修習36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 3.後三學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實習課。 4.博雅一~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修,但需修完博雅一~博雅四方可畢業。 5.選修工程學院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以12學分為限。(計畫課程除外) 6.工程學院共同必修:計算機程式(2學分/3學時)、職場安全與衛生(2學分/2學時)、職場倫理(2學分/2學時)。 7.109.09.17系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109.10.15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109.10.23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2.09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